

前赴外地入境規定資訊

以下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今日（三月十八日）（在保安局局長缺席期間）在立法會會議上就謝偉俊議員的提問的書面答覆：

問題：

較早前，有多名本港旅客欲經菲律賓轉機前往帕勞（即「帛琉」），但遭航空公司的地勤人員以帕勞的入境規定有所轉變為由，拒絕為他們辦理登機手續。本人就此曾去信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查詢。入境處回覆表示，有意到帕勞的旅客，需自行向帕勞共和國使領館查詢。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有否評估入境處是否有責任蒐集和公布世界各國／地區對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持有人所實施的入境規定；若沒有評估，會否盡快進行有關評估；

（二） 有否評估入境處是否有責任把帕勞或任何地區的最新入境規定及改動的詳情，清晰地告知有意到當地旅遊的本港旅客；若沒有評估，會否盡快進行有關評估；及

（三） 是否知悉歐美各國政府的出入境機關就向其國民清晰地告知其他國家／地區實施的入境規定所訂的一般政策和措施，是否與入境處的上述作風相同（即只指示其國民自行向相關的使領館查詢）？

答覆：

（一） 現時有一百三十七個國家或地區給予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護照持有人免簽或落地簽證待遇。有關資訊已上載到特區政府（包括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網頁供市民參閱：

<http://www.gov.hk/tc/residents/immigration/traveldoc/hksarpassport/visafreeaccess.htm> 和

<http://www.immd.gov.hk/cht/html/topical.htm>

入境處與世界各地的出入境管理機關保持緊密聯繫，以掌握特區護照持有人前赴各地的簽證要求，除上載於上述政府網頁之外，在有需要時，更會以新聞公告方式，適時向市民發放更新資訊。

（二） 帕勞（帛琉）共和國有關當局於一九九九年年底正式知會入境處，特區護照持有人前往帕勞旅遊無須於出發前申請簽證，旅客在抵口後會獲發三十日的簽證。特區政府隨即向外公布消息及將相關資訊上載有關的政府網頁。

最近旅遊業界向入境處提供消息，指帕勞已更改特區護照持有人前赴該國的入境規定。雖然其間帕勞並未向特區政府通報任何簽證的新規定或安排，入境處在今年二月主動去信帕勞當局查詢，至今仍在等候回覆。在未獲得帕勞當局正式回覆或提供所需資料前，我們已採取臨時措施，在相關網頁提醒有意前赴該地的香港旅客，宜先向帕勞當局了解當地的入境規定。

(三) 資料顯示，歐美國家在發布其國民前赴其他國家或地區旅遊的簽證規定安排上，跟特區政府的做法大致相若，大多會透過政府訂立的網頁，提供外地對其國民所實施的入境規定的一般資訊。另外，就個別地區的特殊情況和旅客所需的詳細規定，這些國家亦會按需要提醒其國民應聯絡有關地區的使領館取得最新資訊。與此同時，亦有部分國家，不會直接提供其國民到其他地區的入境簽證資訊，而只一概提醒其國民，直接向目的地的駐外使領館查詢。